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思远先生

5、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[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]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

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，代表股份69,799,1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5,412,6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9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，代表股份14,38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14,42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人，代表股份14,38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60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57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1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4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245%；反对 1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9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27,848,015 股）、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26,531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88%；反对 1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2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2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45%；反对 1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3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